



证券代码：835193

证券简称：东立科技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1年8月20日

生效日期：2021年8月17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立科技”），住所地：攀枝花市钒钛产业园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 二、主要内容

#### （一）涉嫌违规事实：

2018年8月至2020年4月期间，东立科技公司通过预付货款方式向攀枝花亚平宁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但部分预付货款实质流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饶华控制的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和攀枝花兴中矿业有限公司，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其中，2018年



资金占用发生额为 617.68 万元，年末余额为零；2019 年资金占用发生额为 2,789.5 万元，年末余额为 282.45 万元；2020 年资金占用发生额为 1,854.26 万元，年末余额为零。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董事会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进行审议并披露，实际控制人饶华归还了占用资金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96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61 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62 号）第二十五条规定。

####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96 号）第六十二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61 号）第八十三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62 号）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决定对东立科技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东立科技公司应引以为戒，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 三、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不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出现有层级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对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做出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高度重视。公司将组织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则、制度等进行深入学习，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不断增强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强化信息披露质量，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33号》

特此公告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